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朱义章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质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审计费用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内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工作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独立董事的2025年津贴确认为每年15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的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

体利益。经对上述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上述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